

## 「法律達人」小測試 II

進入模擬法庭比賽的準決賽，相信大家的法律知識又再邁進一步，現在就來一個小測試吧！

請代入角色，為以下情境選出最合適的答案，並即日完成及交回法庭書記或職員。

## 危機處處，如何自處？

## 角色

你： 中四生

小南： 中四生 同班好朋友

阿健： 中四生 鄰班同學

## 情境一

你和小南在學校門外拾獲了一部智能電話。此時，電話突然響起，你們相信是物主打來要求取回電話…

- A. 先接聽電話，如果是女生，便立刻相約歸還電話；否則，再看看對方是誰才算。
- B. 向電話的主人要求\$100 報酬，因你們要花時間和車費將智能電話交還；告訴對方不肯給錢就會不歸還電話。
- C. 不接電話，然後把電話賣掉。

**D. 把電話交回物主，雖然不是偷回來的，但也有可能觸犯盜竊罪。**

根據香港法例 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 第 2 條 盜竊罪的基本定義：

如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，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，即屬犯盜竊罪。

因此，如果你和小南拾獲了一部智能電話而不交還，即「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」，已經屬盜竊。

## 情境二

你們接聽電話後，發現物主是鄰班同學阿健，於是便相約交還電話還給他。到了約定地點，阿健突然說電話被刮花了，並要脅你們交出\$2000，否則會找人向你們報復。你和小南也有聽聞過阿健在校內的惡行，感到非常驚慌…

- A. 明知道你們沒有刮花電話，為免麻煩，也交出\$2000了事。
- B. 決定報警，因阿健已有可能觸犯勒索罪。**
- C. 與阿健據理力爭，聲稱你們也可找人算他的帳。
- D. 提議一同前往電話舖維修，費用由你、小南及阿健三人支付。

根據香港法例 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 23 條勒索罪(1):

(1) 任何人如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，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，而以恫嚇的方式作出任何不當的要求，即屬犯勒索罪；而就此而言，凡以恫嚇的方式作出要求，均屬不當，除非作出要求的人在如此要求時 — (a) 相信他有合理理由作出該項要求；及 (b) 相信使用恫嚇是加強該項要求的適當手段。

在此事件中，不論電話上的花痕是否你們所弄，阿健提出的\$2000 維修費用並不合理，而且阿健以恫嚇的方式，要脅你們如果不交出\$2000，就會找人向你們報復，令你們感到非常驚慌，阿健的行為已有可能屬勒索罪。

## 情境三

數天後，你獨自經過旺角某條後巷，碰到阿健與兩名紋身大漢，他們阻攔你去路，紋身大漢要你向阿健道歉，更對你說：「唔想你同屋企人冇事，就識做啦！」當時敵眾你寡，你心裏惶恐非常…

- A. 立即道歉，離開現場後便報警求助，因他們可能觸犯恐嚇罪。**
- B. 立即道歉，離開現場後便報警求助，因他們可能觸犯以三合會成員身份行事罪。
- C. 立即道歉，為保平安，以後不到旺角。
- D. 裝作鎮定，高聲與他們理論，直至讓其他途人發現。

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24 條 禁止某些恐嚇作為:

任何人威脅其他人 — (a) 會使該其他人的人身、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；或 (b) 會使第三者的人身、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，或使任何死者的名譽或遺產遭受損害；或 (c) 會作出任何違法作為，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意圖 — (i) 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；或 (ii) 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；或 (iii) 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，即屬犯罪。

在事件中，紋身大漢威脅你若不道歉，便會傷害你和你的家人，意圖令你受驚就範，這可能觸犯恐嚇罪。

模擬法庭·公義教育計劃  
Mock Trial - Justice Education Project, SRACP

#### 情境四

另一邊廂，原來阿健還找人在網上誘使小南裸聊，希望可以取得的小南的裸照，以發佈作為要脅，計劃最終一如預期。小南進行裸聊後，便收到匿名電郵，要求小南交出\$2000，否則便上傳小南的裸體照到網上討論區，你們最終發現事件是阿健的所為…

- A. 但因為小南未付錢，阿健亦尚未有真正發佈照片，故你們也沒有他辦法。
- B. 因為小南未滿 18 歲，所以阿健管有小南的裸照，已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，發佈淫褻及不雅物品罪，着阿健也不要輕舉妄動，以免惹禍上身。
- C. 不論阿健是否成功收到\$2000，他的舉動已有可能觸犯勒索罪。
- D. 因為以上情況全部發生在互聯網上，阿健只有可能觸犯不誠實取用電腦罪。

香港法例 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 23 條勒索罪(2)：

(2) 所要求的作為或不作為的性質是無關鍵性的，而不論該項恫嚇是否與作出要求的人將採取的行動有關，並無關鍵性。

要求對方作出或不作出甚麼行為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當事人是否曾經以威脅的方式，作出不當的要求，以求獲益或有意圖導致其他人受損。在事件中，阿健威脅小南付錢，否則將小南的裸照上傳到討論區，不論阿健是否成功收到\$2000，此舉動已有可能觸犯勒索罪。

#### 填寫人 (\* 請刪除不適用)

第一回合初賽角色：\* 律師 / 證人 / 計時員 / 公義智囊團 / 觀賽 / 沒有參與

第二回合初賽角色：\* 律師 / 證人 / 計時員 / 公義智囊團 / 觀賽 / 沒有參與

準決賽角色：\* 律師 / 證人 / 計時員 / 公義智囊團 / 觀賽

## 「法律達人」小測試 III

經歷完整個模擬法庭比賽，相信大家學習到的法律知識應該直升達人程度，現在就來一個小測試吧！

請代入角色，為以下情境選出最合適的答案，並即日交回法庭書記或\_\_\_\_\_詢問處。

## 玩過界？

## 角色

你： 中二學生

小洋： 中二學生，同班好朋友，在中一時認識

家寶： 中二學生，同班同學

## 情境一

你和小洋正在準備上課，但小洋竟然忘記了帶書本，於是小洋便想打家寶主意，要求家寶借出自己的書本，其間小洋在沒有觸碰家寶的情況下，在家寶耳邊大叫，此時你心想...

- A. 家寶根本不會反抗，跟小洋聯手作弄他。
- B. 反正上完堂就還給家寶，隔岸觀火也無妨。
- C. **小洋的行為可能觸犯普通襲擊罪。**
- D. 整件事可能已構成勒索罪。

*根據香港法例第 212 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 第 40 條普通襲擊：*

*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，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，可處監禁 1 年。*

*這項條例當中，受害人毋須真正受傷；施襲者亦毋須觸及受害人。*

*在以上情況，小洋有意或罔顧後果地在家寶耳邊大叫，雖小洋並沒有觸碰家寶或令家寶造成直接傷害，但若此舉令家寶意識到即時受到非法武力對待，小洋已有機會觸犯普通襲擊罪。*

## 情境二

體育課後，你、小洋和家寶歸還足球回器材室。正當家寶步入器材室，將足球放回籃時，小洋拉著你跑出門外，把門關上並反鎖，不讓家寶離開。此時只剩家寶在內，家寶在內不斷大叫：「放我出去呀！」並嘗試開門，但不成功。小洋說：「你乖乖地留係入面，我地轉頭咪放你出嚟囉，你再嘈，信唔信我將你個書包掙落街！」小洋一邊奸笑，一邊叫你幫手留意周圍有沒有老師經過，此時你會…

- A. 幫小洋「睇水」，因為只是困著家寶，並沒有傷害他的身體。
- B. 離開現場，反正最後也會有同學使用器材室，那時家寶便會被發現。
- C. 提醒小洋，這樣可能觸犯非法禁錮罪。
- D. 提醒小洋，這樣可能觸犯普通襲擊罪。

非法禁錮是《普通法》罪行，亦屬侵權行為。非法禁錮即完全剝奪受害人的自由，在沒有合法理由下，禁止對方離開一處地方，即使只是短時間，即屬犯罪。非法禁錮通常被廣泛了解為「監禁」受害人，然而這並非本條例的治罪要素。條例著眼點在於受害人是否被非法阻止離開某處。如果有人威脅要使用暴力，恐嚇受害人留在原地，已是觸犯非法禁錮。

上述情景中，小洋在沒有合理的理由下，禁止家寶離開器材室，並揚言家寶若再喧嘩，小洋便會再有進一步行動，因此小洋這一連串舉動已有可能觸犯非法禁錮罪。

## 情境三

第二天，你和小洋外出，看見家寶獨個兒在公園呆坐，你與小洋即時想起玩弄家寶的歡樂，正打算過去再捉弄家寶一番之際，三名鄰班同學突然閃出，提議大家一起「教訓」家寶。他們把可樂倒在家寶的頭上，還不停踩家寶的白色波鞋，你和小洋在旁邊大笑及拍手。混亂間，家寶被絆倒，手腳擦傷流血，此時有警察突然衝過來…

- A. 那三名同學已觸犯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，而你和小洋則當然無事，因你們只是在旁觀看。
- B. 那三名同學已觸犯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，而你和小洋雖則只在旁大笑，亦有可能觸犯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。
- C. 你、小洋和三名同學同樣觸犯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。
- D. 你、小洋和三名同學都不會被檢控，因不是家寶自己報警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212 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 39 條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：

任何人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而被定罪，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，可處監禁 3 年。實際身體傷害不一定是嚴重傷害或永久傷害，例如一拳打至別人瘀傷或掉牙，這已經是導致實際身體傷害。

另外，法律上有一概念為伙同犯法，意指即使某人沒有具體行動，但只要證明該人有犯罪意圖，並有能力估計會有罪行發生，無論該人擔當甚麼角色，也會被納入為犯案者。有沒有真正落手並不重要，關鍵是該人與其他同黨有共同犯案目標。

家寶被鄰班同學「教訓」時，你和小洋站在一旁目擊他人做案，甚至大笑及拍手，雖然你們完全沒有觸碰家寶，但你們已干犯與三名鄰班同學一樣的罪行。

模擬法庭·公義教育計劃  
Mock Trial - Justice Education Project, SRACP

#### 情境四

及後，你與小洋連日收到匿名電郵，內容是家寶的自拍短片，充滿血腥及暴力，揚言要令曾經欺負自己的人血債血償，你們心裏非常害怕，認為家寶...

- A. **已觸犯恐嚇罪。**
- B. 已觸犯滋擾罪。
- C. 已觸犯不誠實取用電腦罪。
- D. 只是透過網絡抒發情感，又沒有真的傷害你們的身體，根本不能報警求助。

*第 200 章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 第 24 條 禁止某些恐嚇作為：*

*任何人威脅其他人 — (a) 會使該其他人的人身、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；或 (b) 會使第三者的人身、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，或使任何死者的名譽或遺產遭受損害；或 (c) 會作出任何違法作為，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意圖 — (i) 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；或 (ii) 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；或 (iii) 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，即屬犯罪。*

*在家寶的自拍短片中，表示要你和小洋等人血債血償，令你們受驚，這樣家寶已經有可能觸犯恐嚇罪。*

#### 情境五

原來你明知罪案即將發生，而你與違法者有同一目的並一起在案發現場，沒有離開亦沒有阻止，不論你在過程中擔任任何角色(可能是把風、在旁吶喊助威等)，均需負上相同刑責，這法律概念稱為\_\_\_\_\_。所以你明知罪案發生，記得離開現場，報警求助。

- A. 同黨犯案
- B. **伙同犯法**
- C. 知情不報
- D. 教唆

*可參考本小測試內，情境三之闡釋。*

#### 填寫人 (\* 請刪除不適用)

第一回合初賽角色：\* 律師 / 證人 / 計時員 / 公義智囊團 / 觀賽 / 沒有參與

第二回合初賽角色：\* 律師 / 證人 / 計時員 / 公義智囊團 / 觀賽 / 沒有參與

準決賽角色：\* 律師 / 證人 / 計時員 / 公義智囊團 / 觀賽 / 沒有參與

決賽角色：\* 律師 / 證人 / 計時員 / 公義智囊團 / 觀賽